

徐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文件

徐幼专发〔2021〕39号

关于开展 2021 年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 职责情况满意度调查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根据 2021 年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工作部署，为广泛了解社情民意，客观、公正、科学地评价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江苏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通过“互联网+调查”网络问卷方式，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开展满意度调查，请学校各单位、各部门积极组织教职工和学生扫码参与满意度调查。

一、调查时间、内容

调查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10 月 20 日。调查内容围绕 2021 年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评价重点，聚焦教育公平、教育质量、政府治理、总体评价等方面。

二、调查对象及问卷类型

调查对象为全校教职工和学生。每份问卷由填答人基本情况和调查内容两部分组成，分单选题、多选题两种类型。问题举报平台不限调查对象，以开放式问答为主。

三、调查方式

采用“互联网+调查”方式，面向社会开展满意度调查并征集对江苏省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方面存在的问题线索和意见建议。调查依托“中国教育督导”微信公众号实施，调查对象扫描“中国教育督导”微信公众号二维码（如下），选择“关注公众号”。进入该微信公众号界面后，点击首页底部“互动平台”菜单，选择“政府履责情况调查”，进入问卷填答；选择“举报平台”，进入举报系统留言，提供举报线索。填答人根据各自身份（教师和学生），选择相应问卷填答。填答人提交问卷和问题举报后，将自动上传至系统后台，以保证调查过程公正、问卷结果和问题举报内容保密。



（中国教育督导微信公众号二维码）

四、相关要求

1. 严明工作纪律，提高调查实效，杜绝虚假填报等弄虚

作假行为，确保调查结果客观公正。

2. 请各单位、各部门充分重视，广泛动员教职工和学生参与此次满意度调查，在10月20日前完成本单位调查问卷网上填写工作，并于10月20日前将满意度调查工作开展情况经单位、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进行报送。教职工参与人数及情况报送组织人事处，学生参与人数及情况报送学生工作处，以上两个部门进行汇总后报送至党政办公室。

联系人：组织人事处：罗恒（62335）

学生工作处：戴亮亮（15852472235）

党政办：何思静（61012）。

徐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1年9月7日